

郑州市水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郑州市水利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新时代水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一）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一是围绕法治政府建设，依托郑州政务服务网和信用中国（河南·郑州）平台，将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全部向社会公开。二是聚焦服务公众，依法依规将郑州市水利局 184 项权责清单主动公开。三是坚持兴水惠民，主动公开《郑州市水利局 2021 年工作计划》《郑州市“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四是依托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河长制工作决策、河湖专项整治等相关信息。2021 年，在《中国水利报》《河南日报》等媒体上刊发报道 130 余篇；在郑州电视台“河长说河”栏目，播出 12 期节目。五是服务乡村振兴，主动公开《郑州市水利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水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水利保障有效衔接的工作方案》。六是发布《郑州市水资源公报》，及时向社会公布水利有关数据。

（二）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使用专用邮箱，依法、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全部依法依规受理，在法定时限内答复，未发生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完善《郑州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拟公开政府信息保密性、规范性、敏感性审查要求，规范审查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四）优化平台建设。一是优化调整局网站栏目，明确栏目分工，突出水利特色。2021年，在局网站公开信息2124条。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1100条，采购招标中标公示122条，政策解读14条，财政预决算信息4条，人大代表建议6件，政协委员提案8件，其他信息870条。二是加强集约化平台管理，组织清理平台僵尸账号8个。

（五）强化监督保障。一是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大培训交流，全年组织3次政务公开交流培训，增强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三是强化跟踪督办，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平时考核情况，将政务公开月评估和网站季度通报纳入局季度政务督查通报，督促问题整改。四是在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接受社会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政策支持、

有数据支撑。五是在责任追究方面，全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7	18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9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6.43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2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2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2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结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形式不丰富。采取视频、新闻发布、在线访谈、动漫的形式解读政策措施和群众关心事项的力度不够。二是公开意识不足。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够，虽然制作、保存了一些政务信息，但主动公开的不够全面、系统。

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积极向上级报送政策解读在线（视频）访谈计划，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托郑州市政策问答平台，将政策问答信息发布纳入到政策解读日常工作；严格落实多样性要求，更多运用主要领导带头解读、音视频和动画解读，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二是抓好制度建设和跟踪督办。完善规范政务公开制度，下发郑州市水利局主动公开目录清单，明确公

开要求；加强日常督查、定期检查和重点检查，对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进行提醒督办，并列局长办公会通报批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郑州市水利局网站网址为 <http://zzsl.zhengzhou.gov.cn/>，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请登录查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水利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颍河路110号；邮编：450007；电话：0371-67721926）。